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 1090225

申請項目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申請書面資料	服務學習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u>一、四五年級學生。</u> 二、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 三、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u>申請：(1)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2)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3)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一、108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包括記事欄項)。 三、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 四、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五、導師證明(請簡述學生家庭概況)或其他學雜費減免證明。	申請 1 個月提供生活助學金 3,000 元，學校無須安排服務學習。 申請 1 個月提供生活學金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1 個月需服務 15 小時。 以上方案二擇一。 ※學校網站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生活助學金→108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國稅局分局。